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於年內從事投資控股和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乃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轉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的會計措施及披露常規。該等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內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撮錄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條（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並列出內容結構及最低要求指引。該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以現載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取代過往規定之綜合經確認盈虧報表及本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該會計實務準則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應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幣，而過往則按結算日適用之滙率換算為港幣。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規定現金流轉表之經修訂格式。該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時根據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轉，即來自營運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而非過往規定之五個標題。此外，年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現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其概約數換算為港幣，而過往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綜合現金流轉表內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亦作出修訂。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24「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外幣」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規定適用於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標準，及所需之披露。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確認於結算日就本集團僱員結轉之有薪假期作出之累算。確認該累算導致一項前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之「僱員福利」標題下及附註1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重新估算若干固定資產(詳情於下文闡述)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收購日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賬，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的部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28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被採納。於此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30條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款，允許該等商譽仍可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尚未攤銷商譽及(在適當情況下)任何有關之儲備。於收購時，先前與綜合儲備對銷之應佔商譽將獲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已與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每年審閱一次，並在認為有需要時減值列賬。過往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發生意料之外且性質特殊之外界事件所引致，且其後亦出現足以抵銷該事件所構成的影響之外界事件，則當別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超逾收購成本的部份。

倘負商譽與可在收購計劃中辨認及可靠地計算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非於收購日列為可辨認負債，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予以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與收購日可辨認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按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以有系統基準在綜合損益賬予以確認。任何負商譽超逾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款項即時確認為收入。

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企業合併」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被採納。於此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已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內。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後，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過渡性條款，允許該等負商譽繼續計入資本儲備內。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則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盈虧乃參照出售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當中包括尚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之儲備適當地予以確認之應佔負商譽金額。於收購時已計入資本儲備內之任何應佔負商譽將予撥回，並於計算出售盈虧時一併處理。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某項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值之較高者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僅會在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之數不得超出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有關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出現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而該重估資產乃根據有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將之運至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扣除。倘能清楚證明該等開支能增加日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獲得之經濟利益，該等開支則撥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計算。

每項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或估值以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就此目的而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9%至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至33%或按租約年期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5%至33%

租約土地按租約年期或每年2%之比率攤銷，以較短者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重估固定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在本集團使用有關資產時變現，並按有系統之基準直接撥往保留溢利。變現之數額，乃按該項資產重估賬面值計算之折舊與按其原來成本值計算之折舊的差額。按個別資產基準，若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減值虧絀，超出之虧絀將在損益賬內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會計入損益賬，計入之數額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於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因先前估值而變現的重估儲備相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當作一項儲備變動。

損益賬內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淨銷售收益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指商標，按其成本值列賬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營運租約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為營運租約。當本集團為出租人時，本集團根據營運租約出租之資產被列作非流動資產，在營運租約下應收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在營運租約下應繳付之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貨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存地點及變成現狀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銷售價減除任何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續)

自本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更改存貨撥備政策，以減低對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所用之比率。此舉構成會計估算之變更。董事局認為，經修訂之比率能更準確地反映存貨之可變現淨值。該變動被往後應用並導致年內對滯銷存貨所作之撥備減少約港幣16,356,000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之負債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毫無疑問肯定可以變現之情況下方予以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天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撥入損益賬內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而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因而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外滙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按現金流轉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轉，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及15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條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對過往呈報之前年度現金流轉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倘收入會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從貨物銷售取得之收入，在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其再無參與和擁有權相關之管理，亦對已售出貨物再無實際控制權之時確認；
- (b) 從提供服務取得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提取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d) 租金收入，於租約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e) 專利費，根據有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權利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未支取之年假准予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予結轉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

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並無於結算日累算結轉之有薪年假。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初次確認該累算，因而引致一項前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在香港受僱之員工實施兩項退休福利計劃，即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界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職業退休計劃」)。

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有關入息**5%**之比率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僱主之供款於應支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全數歸僱員所有。

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主按僱員底薪**5%**之比率供款，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而僱員則可選擇按其薪金**0%**或**5%**之比率供款。當僱員在取得本集團全數之供款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可用沒收供款之數額減低其往後應付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本公司在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參與公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新加坡公積金局設立之供款計劃。

在台灣，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定期向退休基金供款，為其僱員提供退休及離職福利。現時，已獲批准之供款額為僱員總薪酬之**2%**。該基金由一個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放於一間作為基金信託人之政府認可財務機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所作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兩方被視作關連人士。共同受一方控制或影響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除須應銀行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份之透支。

於年內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於綜合現金流轉表內呈列之現金等值項目除包含銀行透支外，還包括自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銀行貸款。此定義上之更改導致一項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前年度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格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報告基準以地域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以業務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而分類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呈列按業務分類之財務資料獨立分析。

5.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成衣零售及分銷	1,691,443	1,588,47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62	1,393
已收索償款項	2,630	412
專利費收入	710	—
租金收入毛額	895	509
已收辦費	977	—
其他	828	659
	8,302	2,973
年內總收入	1,699,745	1,591,446

6. 營運虧損

營運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966,882	858,463
存貨撥備		23,674	38,423
		<u>990,556</u>	<u>896,886</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234,975	200,5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774	8,601
減：沒收供款		(807)	—
		<u>9,967</u>	<u>8,601</u>
退休金淨供款－附註(a)		9,967	8,601
		<u>244,942</u>	<u>209,189</u>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b)		—	4,291
折舊	13	60,125	56,181
營運租約下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41,269	230,744
零售店舖或然租金		29,673	31,212
設備及機器		257	19
核數師酬金		1,483	1,333
出售固定資產引致之虧損		6,459	3,194
外匯虧損／(收益)，淨值		(349)	9,369
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附註(b)		—	13,408
商譽減值－附註(c)		1,541	—
租金收入淨值		(211)	(110)

6. 營運虧損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減低來年職業退休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2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962,000元)。
- (b) 前年度之無形資產攤銷及租約土地及樓宇減值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 (c) 本年度之商譽減值已包含在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營運開支」內。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80	5,3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41
	<u>8,242</u>	<u>5,43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92	192
	<u>8,434</u>	<u>5,63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數目如下：

	董事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至港幣1,000,000元	4	6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1
	<u>8</u>	<u>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列於上述附註7。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0	5,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148
	<u>2,651</u>	<u>5,311</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如下：

	集團 僱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3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u>2</u>	<u>4</u>

9.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透支的利息	6,712	5,333
	<u>6,712</u>	<u>5,333</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集團：		
香港	1,253	307
其他地區	978	5,242
去年超額撥備	(364)	(2,085)
	<u>1,867</u>	<u>3,464</u>
遞延稅項(附註21)	(513)	80
	<u>1,354</u>	<u>3,544</u>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

已反映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為港幣76,48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69,000元)。

12.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港幣74,13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38,76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14,307,798股(二零零二年：重新列賬為369,901,835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配發紅股。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股數，並無以追溯方式作出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進行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並無出現令每股虧損攤薄事項，故並無為該兩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13. 固定資產

集團	傢俬、裝置					總值
	租約土地 及樓宇	租約物業 裝修	設備 及機器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年初	82,154	209,565	5,680	90,441	5,314	393,154
添置	—	46,098	58	16,267	106	62,529
出售	—	(25,524)	—	(1,924)	(408)	(27,856)
滙兌調整	—	850	—	324	44	1,218
重新分類	—	2,029	—	(2,029)	—	—
	<u>82,154</u>	<u>233,018</u>	<u>5,738</u>	<u>103,079</u>	<u>5,056</u>	<u>429,045</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82,154	233,018	5,738	103,079	5,056	429,045
代表：						
按成本值	42,154	233,018	5,738	103,079	5,056	389,045
按估值	40,000	—	—	—	—	40,000
	<u>82,154</u>	<u>233,018</u>	<u>5,738</u>	<u>103,079</u>	<u>5,056</u>	<u>429,045</u>
累積折舊及減值：						
年初	40,846	151,474	3,006	62,691	3,606	261,623
年內折舊撥備	2,244	44,315	428	12,484	654	60,125
出售	—	(19,126)	—	(1,565)	(323)	(21,014)
滙兌調整	—	396	—	176	30	602
重新分類	—	616	—	(616)	—	—
	<u>43,090</u>	<u>177,675</u>	<u>3,434</u>	<u>73,170</u>	<u>3,967</u>	<u>301,336</u>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3,090	177,675	3,434	73,170	3,967	301,3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39,064</u>	<u>55,343</u>	<u>2,304</u>	<u>29,909</u>	<u>1,089</u>	<u>127,709</u>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u>41,308</u>	<u>58,091</u>	<u>2,674</u>	<u>27,750</u>	<u>1,708</u>	<u>131,531</u>

13. 固定資產 (續)

上文所述之土地及樓宇均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

	按成本值 港幣千元	按估值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香港	21,654	40,000	61,654
其他地方	20,500	—	20,500
	<u>42,154</u>	<u>40,000</u>	<u>82,154</u>

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具專業資格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之基準作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本集團經重估之土地及樓宇以成本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彼等於財務報表所載之價值應約為港幣13,79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5,000,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渡性條款，不會對先前已重估之租約土地及樓宇再作定期重估。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93,962	193,962
附屬公司欠款	131,994	120,727
	<u>325,956</u>	<u>314,689</u>
減值撥備	(77,541)	—
	<u>248,415</u>	<u>314,689</u>

附屬公司之欠款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弘譽有限公司 — 附註(c)	香港	港幣 5,00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廣告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廣告及宣傳
堡獅龍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Bossini Gar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分銷
Bossin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1,9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url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商標特許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 有限公司 — 附註(a) 及(c)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10,000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分銷
J & R Bossini Fash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	2,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堡獅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區	已發行／ 註冊股本 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aon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港幣2,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 Value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朗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製造 分包
朗志時裝(深圳) 有限公司 — 附註(b)及(c)	中國／ 中國大陸	港幣 6,600,000元	—	100	成衣製造 分包
立啟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上美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成衣零售 及批發
捷利城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日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持有 及租賃

上表僅列出董事局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局認為若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此，篇幅將過於冗長。

14.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註：

- (a) 廣州市堡獅龍實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企業，其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
- (b) 朗志時裝(深圳)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外資全資擁有之有限責任企業。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取得營業執照，並獲准由營業執照日起計經營業務25年。
- (c) 此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15. 無形資產

46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4,291
年內攤銷	—	(4,291)
	<hr/>	<hr/>
年終結餘	—	—
	<hr/>	<hr/>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原料	4,176	3,046
製成品	225,874	121,531
	<hr/>	<hr/>
	230,050	124,577
	<hr/>	<hr/>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二年：無)。

17.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給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9,899	26,170
31至60天	9,255	14,320
61至90天	26	370
逾90天	120	252
總計	<u>49,300</u>	<u>41,112</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34	62,454	128	136
定期存款	<u>24,200</u>	<u>111,0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6,134</u>	<u>173,454</u>	<u>128</u>	<u>136</u>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4,42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20,898,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9.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75,975	50,911	—	—
應計賬款	75,082	58,402	333	788
	<u>151,057</u>	<u>109,313</u>	<u>333</u>	<u>788</u>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68,856	40,391
31至60天	3,403	1,939
61至90天	847	3,352
逾90天	2,869	5,229
總計	<u>75,975</u>	<u>50,911</u>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之「僱員福利」標題下所闡釋，年內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因此，於結算日已就僱員在年內獲取惟於結算日尚未取用，但准予結轉及於來年享用的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就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薪假期結轉之累算，將港幣4,000,000元包含在應計賬項結餘內。因此，誠如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淨資產均減少港幣4,000,000元。此變動對該兩個年度提呈之本集團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虧損並無構成影響。

20.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	143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49,098	2,004
須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45,478	57,879
於第二年	20,000	2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00	35,000
	80,478	112,879
	129,576	115,026
列作流動負債部份	(94,576)	(60,026)
長期部份	35,000	55,000

21. 遞延稅項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658	596
本年度支銷／(撥回) — 附註10	(513)	80
滙兌調整	31	(18)
年終	176	658

21. 遞延稅項 (續)

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本集團遞延稅項撥備之主要組成部份及於財務報表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淨資產如下：

	已撥備		尚未撥備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加速折舊準備	176	658	(1,376)	(979)
稅項虧損	—	—	(13,830)	(12,159)
	<u>176</u>	<u>658</u>	<u>(15,206)</u>	<u>(13,138)</u>

22. 股本

	公司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1,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2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14,307,798股 (二零零二年：411,446,239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

51,431

41,145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加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新股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0元增至港幣200,000,000元，該等新增股份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基準完成配發紅股。本公司藉將其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港幣10,286,000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以發行共計102,861,559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紅股。

22. 股本 (續)

年內與上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有關的交易撮要如下：

	已發行股數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274,297,493	27,430	—	27,430
發行供股股份	137,148,746	13,715	49,374	63,089
發行股份開支	—	—	(879)	(87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11,446,239	41,145	48,495	89,640
發行紅股	102,861,559	10,286	(10,286)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14,307,798	51,431	38,209	89,640

23. 儲備

(a) 集團

本年度及前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中變動之數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

前年度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仍存於綜合儲備內之商譽及負商譽金額如下：

	集團	
	與資本 儲備及保留 溢利對銷 之商譽 港幣千元	計入資本 儲備內 之負商譽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74)	7,932
累積減值：		
年初	—	—
年內減值撥備	2,205	(6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05</u>	<u>(664)</u>
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69)</u>	<u>7,26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8,174)</u>	<u>7,932</u>

23. 儲備 (續)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166,533	68,668	235,201
發行供股股份		49,374	—	—	49,374
發行股份開支		(879)	—	—	(879)
本年淨虧損		—	—	(69)	(69)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8,495	166,533	68,599	283,627
發行紅股	22	(10,286)	—	—	(10,286)
本年淨虧損		—	—	(76,480)	(76,48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209	166,533	(7,881)	196,86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作出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為交換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被收購之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資產淨值總和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將繳入盈餘分派予其股東。

24. 綜合現金流轉表附註

(a) 前年度調整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經修訂)，導致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列格式出現變動。綜合現金流轉表現按三個標題呈列：營運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先前則按五個標題呈列，其中包括上述三個標題，連同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及已繳稅項之現金流轉。呈列方式變更引致之重大重新分類為現將已繳稅項列入營運業務之現金流轉；而已收利息現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用作比較之二零零二年綜合現金流轉表之呈列方式已作出變更，以符合新呈列格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之「外幣」標題下所闡釋，綜合現金流轉表內若干項目之計算方法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作出更改。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現按現金流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年內經常產生之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轉則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先前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轉乃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過往呈報之前年度現金流轉數額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標題下所闡釋，過往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內有關「現金等值項目」之定義已根據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5條作出修訂。此舉導致從貸款日起計三個月內須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不再符合列作現金等值項目的資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轉表內之現金等值項目數額已作出調整，將先前於當日包括在內為數港幣2,004,000元之信託收據貸款刪除。本年度之信託收據貸款變動現已包含在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內，而用作對比之綜合現金流轉表已按此作出更改。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藉將其股份溢價賬中一筆為數約港幣10,286,000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以發行102,861,559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紅股。

25. 營運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一項營運租約安排下，將其中一項零售物業分租，議定之租期為五年。該租約之條款亦規定租客須繳付保證按金，並訂明可根據當時之市場情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與租戶簽訂之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350	50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80	806
	<u>8,530</u>	<u>1,31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營運租約安排下，租用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貨倉物業。該等物業議定之租期由一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207,282	195,81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047	236,493
五年後	49	239
	<u>477,378</u>	<u>432,547</u>

若干零售店舖之營運租約租金純粹按該等店舖之銷售額計算。董事局認為，由於難以準確估計該等零售店舖將來之銷售額，故以上並無包括有關之租金承擔。

於結算日，本公司在不可撤銷營運租約下，並無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6. 承擔

除於上述附註25(b)詳述之營運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在外匯合約下需作之承擔如下：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外匯合約	31,113	17,94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7. 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代替公用設施及租用物業按金所發出 之銀行擔保書	2,520	4,581

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批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港幣427,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00,719,000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之信貸額為港幣175,197,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49,884,000元)。

28. 訴訟

- (a) Wei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WDC」)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堡獅龍貿易有限公司(「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該「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一項高院民事訴訟(「WDC訴訟」)，索償最低款額約港幣7,247,596元。堡獅龍貿易現正作出抗辯及向WDC提出反訴訟，要求法院頒令指該租約已被合法地終止。於此報告日，董事局相信要判斷堡獅龍貿易是否須就該訴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並不可行。然而，就該訴訟所作之依據，董事局認為WDC之勝訴機會不大，故堡獅龍貿易不會因而須承擔重大責任。

28. 訴訟 (續)

- (b) Sano Screen Manufacturing Limited 及 Tri-Star Fabric Printing Works Limited (統稱「原訴人」)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堡獅龍貿易違反租用作貨倉之物業租約，向堡獅龍貿易提出兩項高院民事訴訟(該等「訴訟」)。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就該等訴訟判決裁定原訴人勝訴，堡獅龍貿易須賠償為數不超過港幣2,467,463元之款項(連同由裁決日起至支付該筆款項之日止期間按裁決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堂費。於此報告日，堡獅龍貿易尚未繳付該等款項。

法院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向堡獅龍貿易頒發清盤令。就董事局所知，由於堡獅龍貿易已遭法院頒令清盤，WDC須取得法院准許方可繼續WDC訴訟，而至今WDC仍未獲發該等准許。

就該等訴訟而言，倘堡獅龍貿易遭清盤而進行任何資產分配，原訴人將被列入無抵押債權人類別。

由於堡獅龍貿易只有少量資產，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堡獅龍貿易之債務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故董事局認為倘原訴人向堡獅龍貿易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執行裁決，或WDC獲法院准許繼續WDC訴訟而法院作出任何對堡獅龍貿易不利之裁決，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作價港幣0.22元進行供股，因而發行257,153,899股每股面值港幣1角之股份，籌集總現金價款約港幣56,574,000元(未扣除發行股份開支)。供股籌集之款項淨額約港幣55,670,000元將用作下列用途：

- (a) 約港幣10,000,000元撥作擴充本集團中國特許經銷業務之資金；
- (b) 約港幣30,0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及
- (c) 約港幣15,670,000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貨倉租金	(a)	1,240	1,240
辦公室租金	(b)	4,543	4,433

附註：

- (a)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羅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羅氏國際」)(前稱「羅氏針織時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年內實益擁有羅氏國際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澤城國際有限公司(「澤城國際」)。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於年內實益擁有澤城國際之股份權益。租金乃參照租約生效時之市值租金而釐定。

於前年度，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租金乃繳付予壹安國際有限公司(「壹安國際」)。本公司董事羅家聖先生實益擁有壹安國際之股份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租金乃繳付予澤城國際。

3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由於年內採納若干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重新修訂，以符合新的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前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佈本財務報表。